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1〕74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1 年度 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述职评议会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压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责任，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基层团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根据团中央、团省委相关工作部署，依照团省委《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岁末年初团的基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校团委决定召开 2021 年度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述职评议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周二）下午 2:00

二、会议地点

行政楼 326 会议室

三、述职对象

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四、述职内容

围绕所在团组织 2021 年度在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服务大局贡献度方面工作的主要做法成效、存在的问题和 2022 年工作计划进行述职，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主责主业落实情况。**包括党史学习教育、“青年大学习”“青马工程”等思想政治引领有关工作情况；理想信念教育和实践育人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2. **提升团的组织力“命脉工程 2.0”推进情况。**包括年度团员发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基础性团务工作开展情况；团组织规范化设置运转、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阵地建设等情况。

3. **联系服务青少年及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情况。**结合学院团组织实际，团组织工作能效发挥的情况。

4. **围绕党政中心、提升大局贡献度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情况，组建青年突击队在“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发挥青春力量等。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情况。**包括贯彻“党管青年”原则、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党建带团建队建”落实情况；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工作情况等。

五、有关要求

1. 开展基层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是大抓基层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学院团委应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开展基层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是提升我校共青团工作科学化水平的有效途径，对于推动共青团工作持续深化落实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2. 各二级学院团委要科学运用考核评价机制，认真梳理总结，注重特色凝练，述职材料应紧扣我校 2021 年共青团工作要点进行总结，要求重点突出、主题鲜明，力求言简意赅，多用数据佐证，多用事实说话，客观反映年度工作情况，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保证考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3. 各二级学院团委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书面述职报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黄都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邮 箱：812233652@qq.com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4日印发
